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恐怖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6/160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概述了会员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寄发的一项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该办事处就如下问题征求了会员国的意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使这些受害者康复的办法。

* 本报告迟交，是因为要列入各国政府的答复。



1. 大会在第 56/160 号决议中表示声援恐怖主义的被害人，并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破坏多元化民间社会，不利地影响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行为；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请秘书长就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被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恐怖主义被害人的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

2. 本报告是根据第 56/160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概述了从会员国政府收到的答复，这些答复是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2003 年 10 月 3 日寄发的一项普通照会作出的。提请注意的是，一些国家就人权与恐怖主义论题发表的意见纳入了秘书长上一次有关该论题的报告（A/56/190）。

哥斯达黎加

3. 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到了它对人权专员办事处早些时候寄发的一封信函所作的答复。该办事处寄发此信函，是为了征求各国对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大会第 57/219 号决议的意见。在答复中，该国政府重申它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同时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标准对恐怖主义进行打击，这一点至关重要。哥斯达黎加致力于冲突的和平解决，因此它所采取的举措明确反映了它的和平主义立场。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哥斯达黎加政府坚决支持各国采取共同行动和进行协调，同时确认，各国对自己的居民负有重要责任，尤其是要关注从事维护人权工作的个人和团体。将这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就可以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期望实现的民主和社会公正前景更为光明。并使人们认识到，国际安全是一个复杂微妙的概念，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在其中起着重要作用。哥斯达黎加政府指出，它在许多国际和区域会议上明确谴责了恐怖主义，并敦促各国采取有力行动和严格尊重人权。它还批准了若干相关的国际文书，并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恐怖主义。

土耳其

4. 土耳其政府指出，恐怖主义是一种暴力行为，其目的在于取消基本人权，并对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构成威胁，从其本质上讲，恐怖主义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序言中所声明的免于恐惧权，也违反了《宣言》第三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此外，只有国家会侵犯人权这种看法不符合《宣言》第三十条。该条规定“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因此恐怖主义也侵犯了人权，首先是侵犯了生命权这项最宝贵的人权。

5. 土耳其政府说，在此背景下，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了负面影响，而且还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有害的作用，因为各国为了打击恐怖主义，不得不动用其宝贵而有限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该国政府还说，自 1960 年代以来，土耳其已成为各种恐怖主义攻击的目标，因此它准备与各国交流打击恐怖主义的经验，以捍卫本国人民的人权。

6. 土耳其政府指出，过去十年来，恐怖主义组织在谋求其目标的过程中，具备了破坏力很大的技术潜力。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表明，对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进行研究越来越重要。9 月 11 日及其后发生的事件证实，没有一个国家能幸免于恐怖主义的威胁。恐怖主义有可能在一国国土内活动，但是，如果驻在其他国家的外国人员不在后勤、人员、资金和培训方面给予支持，恐怖分子很难不断从事恐怖活动。因此应进一步追究直接或间接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所承担的责任。土耳其愿提醒国际社会成员注意首先在《联合国宪章》，但也在其他国际文书中作出的承诺，不要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避风港，也不要让他们逍遥法外。

7. 土耳其强调，将恐怖主义同任何特定的宗教、宗教信仰、传统或民族文化相提并论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文化和宗教应有助于创造合作与和解的环境，而不是冲突。在当今的环境下，恐怖主义组织利用民族和宗教价值观念的唯一目的，是为了诱使人们支持它们的目标。因此，将恐怖主义同任何特定的宗教、民族特性、肤色、种族或地理区域联系起来只会对恐怖主义有利，对这种做法应明确予以拒绝。

8. 土耳其政府指出，有人认为，只要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就可以防止恐怖主义，这种论点常被恐怖主义组织所利用，甚至有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恐怖主义的合法性，因为它造成了一种错觉，使人们以为借助恐怖主义可以促成积极的发展事态，包括逐步促进人权的实现。恐怖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都是不可容忍和不可接受的。

9. 土耳其认为，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捍卫生命这一基本人权是必不可少的。为此，土耳其加入了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现行国际公约。土耳其还一贯支持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对恐怖主义没有作出普遍一致的定义，是因为各国出于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考虑，对恐怖主义持各种不同的看法。在恐怖主义与民族解放斗争的区别上也没有达成共识。这仍是大会第六委员会在起草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一个未能解决的有争议的问题。这样一项公约具有重要作用，它有助于各国相互理解。

10. 土耳其政府说明，它一直尽力采取一切可行的办法，使受害者得以康复和重返社会。出于这一原因，土耳其欢迎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自愿基金的设想。不

过，土耳其还认为，这是另一个敏感的问题，对恐怖主义缺少一项明确的定义有可能对它产生影响。

* * *

11. 秘书处备有所收到的答复的全文，可供查阅。
